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19-10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康得，证券代码：002450）于2019年5月20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4.32%【(ST证券)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持续，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出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审计师对2018年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未能如期兑付本息、中期票据、境外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全资子公司KDX Europe Composites R&D Center GmbH破产申请被受理的情况。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切实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 5、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